**广州市逸民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广铁中法立民终字第1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州市逸民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金逸民，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负责人：郭振雄，总经理。

上诉人

广州市逸民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逸民公司）不服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15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逸民公司上诉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本案所涉货物为公路汽运途中被盗，并不属于铁路运输法院的管辖范围，依法应当由被告住所地基层法院管辖，上诉人逸民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

被上诉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无答辩。

经审查，2014年3月11日，

广州市共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共速达公司）与逸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逸民公司承运共速达公司的一批货物，从广东省广州市运送到江苏省徐州市。共速达公司为其货物运输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物流责任保险。后共速达公司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被盗，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为此向共速达公司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赔偿后，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逸民公司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逸民公司承运的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造成保险事故，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现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起诉逸民公司，本案应根据被保险人与逸民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上诉人逸民公司的住所地亦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逸民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逸民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曾鸣



**在线查看此案例**